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如何理解？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

缓刑是指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如果暂缓执行刑罚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就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根据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得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而对刑法规定的“判决确定之日”却存在不同的理解，以致出现了不同的缓刑考验期限的计算方式。

犯罪按照判决确定之日起算缓刑考验期的原因有哪些呢？

四、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将出现法律漏洞，即在宣告缓刑的判决生效以前被告人有撤销缓刑的法定情形却面临缺乏撤销缓刑的法律依据。如前面的那个案例，对被告人谢雨明的缓刑如何处置？如果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生效之日计算，谢雨明的缓刑考验期限还未开始，不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故审判漏罪的人民法院无法律依据而予以撤销；也不能通过再审撤销，原判不符合再审的条件；更不能通过二审撤销，因为在法定上诉期内无人上(抗)诉，一审判决已生效。